

西安市第八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4：基础设施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9144

招标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八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9144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2450.00 元

最高限价：3432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消毒灭菌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消毒灭菌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基础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22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24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4-1	其他医疗设备	基础设施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245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3(消毒灭菌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4(基础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通量测序检测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同包 2(口腔 CT、便携超声和核磁线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 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 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本次采购的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代理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合同包 3(消毒灭菌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 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提供所投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D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合同包 4(基础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各合同包均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220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于珂欣、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八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采购包采购基础设施设备一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20 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25367774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 制作与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3.2.3	投标报价要求	<p>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 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进口关税、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函；	
		4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缴纳证明材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p>投标人为全部涉及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投标人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5.2	开标程序	<p>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p> <p>（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p>（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完成解密。</p> <p>(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p> <p>(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评标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p>
7.3	履约担保	不缴纳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3502450.00 元； 采购包 4 采购预算及总价最高限价：32245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p> <p>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包标的所属行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各采购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0%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p>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应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森

联系电话：176029241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 品
1	肛肠镜	1	台	98000.00	是
2	中频治疗仪	1	台	43700.00	否
3	微波治疗仪 1	1	台	42000.00	否
4	微波治疗仪 2	1	台	13500.00	否
5	生物安全柜	1	台	31000.00	否
6	台式低速离心机	2	台	18500.00	否
7	模拟病房（高级动脉手臂模型，PICC 介入模型等）	1	套	45250.00	否
8	移动铅屏风	1	套	20000.00	否
9	温湿度检测仪	1	套	9000.00	否
10	营养指导模型食物交换份仿真食品	1	套	1500.00	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肛肠镜

1. 显示打印部分

1.1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1.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 1080$

1.3 彩色喷墨打印机分辨率 $\geq 600 * 600$

2. 高清检查部分

2.1 摄像头分辨率 $\geq 2592 * 1944$

2.2 自动白平衡

2.3 摄像头最低照度 $\leq 0.01\text{Lux}$

2.4 图像采集卡分辨率 $\geq 1920 * 1080$

2.5 专用医学卡口 150mm $\sim$ 300mm

2.6 直肠镜角度： 0 °



2.7 视频输出: $1V_{pp}-75\Omega$

2.8 光学卡口可内置防漏气垫

▲2.9 直肠镜直径 $16mm\pm 1mm\times$ 长 $150mm\pm 10mm$

2.10 直肠镜直径 $19mm\pm 1mm\times$ 长 $150mm\pm 10mm$

2.11 乙状结肠镜直径 $19mm\pm 1mm\times$ 长 $250mm\pm 10mm$

2.12 乙状结肠镜直径 $19mm\pm 1mm\times$ 长 $300mm\pm 10mm$

2.13 LED 冷光源

2.14 目镜 2X

2.15 导光束长度 $\geq 1500\text{ mm}$

2.16 活检钳硬性 $350\text{ mm} \pm 1\text{mm}$

2.17 手控、脚控图像采集

3. CCD 技术参数

3.1 芯片: $1/2.7''$ CMOS

3.2 像素: $\geq 2592(H) \times 1944 (V)$

3.3 同步方式: 内同步

3.4 OSD 菜单

3.5 信噪比: $\geq 50\text{ dB}$

3.6 最低照度: $\leq 0.00001\text{ LUX}$

3.7 R 和 B 可调

3.8 亮度、对比度、锐度可调

4. 治疗部分

4.1 额定输入功率: $220VA$

4.2 输入频率: $260\text{ KHz} \pm 10\%$

▲4.3 合金镀膜电极钳, 长度: $160mm\pm 1mm$; $200mm\pm 1mm$

4.4 电镊规格: $12mm$

4.5 治疗探头长度: $70mm\times\phi 3mm$; $150mm\times\phi 3mm$

4.6 治疗仪工作频率为: 单极(电刀、电凝) $260KHz\pm 10\%$

双极(电镊、电钳) $260KHz\pm 10\%$

4.7 输出功率单极: $7W\pm 20\%$; 双极: $8W\pm 20\%$

- 4.8 最大输出功率 $\leq 50W$
- 4.9 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运行 10S， 间歇 30S
5. 软件功能具有： 将病灶部位在显示器上进行观察、放大、图像冻结、病案管理、储存、再现、测量出病灶部位尺寸并可对病变部位进行图文标注，实现治疗前后对比分析，将观察到的疑点或病灶部位进行彩色图像打印。
6. 合金镀膜电极钳： 不碳化、不粘连、不水肿、干结带宽。
7. 电切： 对皮肤、组织、粘膜、赘生物的切割等
8. 电凝： 组织及粘膜的止血、凝血、修复等
9. 止血电镊： 用于血管及出血点的凝固、粘合、止血等
10. 电极钳： 各种痔疮、息肉、包皮、肌瘤的钳夹治疗等。
11. 配置清单
- 11.1 环保耐腐蚀专用台车一台
- 11.2 CCD 摄像系统一套
- 11.3 电脑彩色高分辨率视频接收卡一套
- 11.4 ≥ 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一台
- 11.5 微机系统一套
- 11.6 彩色喷墨打印机一台
- 11.7 肛肠科专用病案管理软件一套（图像采集、冻结、回放、治疗前后对比、病例储存、病灶测量、打印彩色报告等功能）
- 11.8 直乙结肠镜检查系统一套
- 11.9 专用纤维导光束一条
- 11.10 医用冷光源一台
- 11.11 医用光学卡口一只
- 11.12 光学卡口内置垫一个
- 11.13 冲气双连球一个
- 11.14 专用 CCD 支架 1 个
- 11.15 图像采集脚控开关 1 只
- 11.16 多功能检查治疗仪一套
- 11.17 电极钳 2 把



11.18 专用长探头 4 种，短探头 4 种

11.19 治疗刀柄 1 套

11.20 止血电镊 1 把

11.21 脚踏开关 1 只

11.22 内置全自动传感器

（二）中频治疗仪

1. 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2. 工作频率：2k~6kHz，允差 $\pm 10\%$ ；
3. 输出幅度：0~27V，连续可调，允差 $\pm 10\%$ 。
4. 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5. 脉冲宽度：各载波频率对应的脉冲宽度允差 $\pm 10\%$ ；
6. 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尖波、指数渡、锯齿波等；
7. 输出电流：输出电流连续可调，最大输出电流为 42mA，允差 $\pm 10\%$ 。
8.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9. 调制频率范围：0.25~138Hz；
10.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默认时间为 30min，允差 $\pm 30s$ ，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11. 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 $\geq 4h$ ；
12. 处方：每个单一频率具有 ≥ 20 个中频治疗处方。

（三）微波治疗仪 1

1. 微波频率：2450MHz，误差 $\leq 30MHz$
2. 辐射器电压驻波比： ≤ 3
3. 微波辐射泄漏： $\leq 1mW/cm^2$
4. 输出功率：治疗功率：1-60W 连续可调；理疗功率 1-40W 连续可调，步进为 1W
5. 定时：理疗 1min-30min；热凝治疗 1-10s
6. 热凝治疗加载率：运行 10s/停止 10s
7. 输出波形：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8. 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PID 调节方式、自动稳定功率，无需开机预热。
9. 同轴电缆。

10. 辐射器配置：110mm×70mm 马鞍形辐射器 1 只、 ϕ 75mm 圆形辐射器 1 只、 ϕ 130mm 圆形辐射器 1 只、 ϕ 80mm 圆形辐射器 1 只、 ϕ 15mm 柱形辐射器 1 只、热凝器 $\geq$ 9 只。

11. 显示方式：液晶屏动态显示

12. 集成电路，偶极子天线型探头。

13. 活动支架，角度、距离可调

14. 一体柜式机型，配置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四）微波治疗仪 2

1. 技术参数

1.1 微波频率：2450MHz，频率误差 $\leq$ 30MHz；

1.2 输出功率：治疗模式 $\leq$ 60W 连续可调，理疗模式 $\leq$ 40W 连续可调；

1.3 微波泄漏： $\leq$ 1mW/cm²，符合医用辐射安全标准；

1.4 定时功能：理疗模式 1-30 分钟可调，定时误差 $\leq$ $\pm$ 1min；热凝治疗模式 1s~10s 可调，定时误差 $\leq$ $\pm$ 3%；

1.5 输入功率： $\leq$ 400VA；

1.6 工作方式：连续波输出；

1.7 采用专用医用磁控管；配备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系统；采用同轴电缆。

2. 配置及结构要求

2.1 辐射器配置： ϕ 80 圆形辐射器 1 只、 ϕ 15 柱形辐射器 1 只、热凝器 9 只；

2.2 设备结构：台式设计，便于临床操作与移动；金属外壳，电磁屏蔽性能优良；

2.3 脚踏开关：防护等级达到 IPX8。

（五）生物安全柜

▲1. 机型：B2 型，分体式，100%外排；

▲2. 尺寸：外部尺寸 $\leq$ （L×D×H）1500mm×750mm×2150mm；内部尺寸 $\geq$ （L×D×H）1300mm ×600mm×650mm。

3.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CFU/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CFU/次。

4.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 $\pm$ 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m/s；系统排风总量： $\geq$ 1200 m³/h。

5. 照明： $\geq$ 1000Lux，荧光灯照度 $\geq$ 650Lux

6. 噪音： $\leq 67\text{dB}$
7. 适用电压范围：90-250V
- ▲8. 高效过滤器：ULPA 过滤器，对 $0.12\text{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 。
9. 材质：工作台面 304#不锈钢；前窗玻璃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显示屏为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
10. 玻璃门升降：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等方式。
11. 脚轮：安全柜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12. 报警系统：具有玻璃门安全高度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气流波动报警等功能。
13. 内部三项电源插头 ≥ 2 个。

（六）台式低速离心机

1. 离心模式：水平离心模式。
2. 外形尺寸：台式： $\geq 430*560*380\text{mm}$
3. 电机：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
4. 加/减速： ≥ 6 档加速曲线、减速曲线，可根据实验需求调整和使用。
5. 控制模式：触摸屏控制，显示屏 ≥ 5 英寸，可显示设置参数与运行参数。
6.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转速精度 $\leq \pm 2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4300\times g$ ，离心力或转速可随机设置。
8. 温升指标： $\leq 10^{\circ}\text{C}$ （运行 20 分钟）。
9. 噪音： $\leq 60\text{dB}$ 。
10. 定时范围：1s~99min59s。
11. 安全性能：有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保护等保护功能。
- ▲12. 适配器： $\geq 4*4*50\text{ml}$ ，1 个
 $\geq 4*20*7\text{ml}$ ，2 个
 $\geq 4*20*5\text{ml}$ ，1 个

（七）模拟病房（高级动脉手臂模型，PICC 介入模型等）1 套

1. 配置清单
- 1.1 PICC 介入膜型 1 台



- 1.2 高级动脉穿刺手臂模型 2 台
- 1.3 高级男性导尿模型 1 台
- 1.4 高级压疮（褥疮）护理模型 1 台
- 1.5 牙护理保健模型 1 台
- 1.6 耳穴教学模型 1 件
- 1.7 中医针灸人体穴位模型（全身）1 件
- 1.8 胸穿模型 1 个
- 1.9 腹穿模型 1 个
- 1.10 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 1 个
- 1.11 气管插管模型 1 个
- 1.12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1 个

2.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 PICC 介入模型（1 台）

2.1.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1.1 基本结构与材质：PICC 置管实训模型为成人上半身仿真结构，解剖比例贴合真人，适配 PICC 实操训练。主体为医用高弹性复合硅胶，耐消毒磨损；透明柔性硅胶血管可观察导管走形与回血。骨性标志清晰，内置可视循环系统，完整呈现头静脉、贵要静脉、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上腔静脉及心脏等结构，便于教学实操与纠错。

2.1.1.2 功能：模型具备 PICC 全流程置管实训功能，可完成置管示教、实操及考核，模拟完整置管过程，支持多体位练习。可模拟外周及中心静脉穿刺，还原穿刺手感与回血反馈，提升实操能力。穿刺模块耐用，原装模块可承受 500 次以上穿刺，不易破损漏液，手感稳定。

2.1.1.3 适用范围：模型适用于开展 PICC 置管培训、技能强化与规范化考核，可用于静脉穿刺、中心静脉通路建立与维护等操作教学。满足静脉治疗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及 PICC 资格认证考核需求，适配院内实训基地，支持小组教学及单人实操考试。

2.1.1.4 可更换部位：穿刺皮肤模块、仿真血管

2.2 高级动脉穿刺手臂模型（2 台）



2.2.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2.1.1 基本结构与材质: 实训器材为高仿真成人完整上肢模型, 包含手臂、手掌、三角肌区域, 内置桡、尺动脉通路, 配备加压气囊、底座、输液架及模拟血液组件。皮肤肌肉为医用高弹性复合硅胶, 耐穿刺消毒, 无毒安全; 血管为硅胶材质, 可耐受 ≥ 500 次穿刺。上肢可 180° 旋转, 适配多种穿刺体位。内部配件采用高强度 ABS 及防锈金属, 加压气囊可模拟动脉搏动, 满足高频标准化实训教学。

2.2.1.2 功能: 模型支持桡、尺动脉穿刺实训, 可开展动脉采血、血气采血、动脉置管训练, 还原穿刺阻力与落空感。气囊加压模拟真实动脉搏动, 便于血管定位; 穿刺成功可快速回血, 及时纠正操作问题。上肢关节灵活旋转, 适配多体位实操; 还可开展三角肌皮下注射训练, 一机多用, 提升实训教学效率。

2.2.1.3 适用范围: 实训模型适用于动脉穿刺、动脉采血、血气采血及三角肌皮下注射的规范化培训、技能考核与竞赛测评。可用于实习、进修、新入职及低年资护士岗前实操训练, 也支持护理继续教育与常态化技能提升培训, 覆盖多类教学场景, 适用人群广泛。

2.2.1.4 可更换部位: 穿刺处皮肤、仿真血管。

2.3 高级男性导尿模型 (1 台)

2.3.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3.1.1 基本结构与材质: 实训模型完整还原男性下半身躯体, 复刻男性内外生殖器解剖结构, 配备仿真臀部、大腿软组织, 集成尿道、膀胱、肠道腔道及循环供液管路, 设置导尿、注射实训区域。整体使用医用高分子仿真材料, 还原尿道生理狭窄阻力, 生殖组件为热塑弹性复合材料, 硬质底座稳固, 损耗模块可单独拆卸更换。

2.3.1.2 功能: 模型可开展男性标准导尿实训, 插管时可感受尿道真实狭窄阻力, 可调节体位与阴茎角度, 插管到位即可流出模拟尿液。支持完整灌肠操作训练, 设有造瘘模拟操作区; 双侧臀部、股外侧设置规范注射点位, 可反复进行肌肉穿刺练习, 满足多项专科实操教学需求。

2.3.1.3 适用范围: 模型可供开展导尿、肌肉注射、灌肠、造瘘基础操作的规范化培训及技能考核。适用于实习、新入职、进修护理人员岗前实操教学, 也可用

于护理专项技能竞赛备赛练习，满足院内专科基础操作标准化教学使用需求。

2.3.1.4 可更换部位：生殖组件、双侧臀部注射部位、双侧股外侧肌肉注射部位。

2.4 高级压疮（褥疮）护理模型（1 台）

2.4.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4.1.1 基本结构与材质：模型具备仿真臀部与会阴部解剖形态，完整还原骶尾部、坐骨结节等压疮好发部位，复刻皮肤及肌肉分层结构。基底骨架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支撑稳固耐用；外层高弹性硅胶皮肤，触感逼真，耐受各类医用消毒剂。配套创面模块可模拟炎症、腐肉、焦痂、窦道等多种压疮创面，形态触感贴近临床，适配反复实训。

2.4.1.2 功能：

模型可完整展示压力性损伤 I-IV 期全部分期特征，模拟窦道、坏死、骨暴露等多种复杂创面。支持创面清洁消毒、清创换药、窦道探查等实操训练，也可开展创面评估、护理方案制定等综合实训。既可作为理论教学实物教具，也可用于压疮护理实操考核，全面训练学员评估及操作能力。

2.4.1.3 适用范围：

模型适用于压疮护理专项标准化培训，开展压力性损伤评估、创面护理、感染防控等技能训练。可用于实操考核与情景演练，助力压疮护理质量改进，减少院内压疮不良事件。也可面向患者及家属开展压疮预防科普宣教，提升居家护理依从性。

2.4.1.4 可更换部位：创面模块。

2.5 牙护理保健模型（1 台）

2.5.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5.1.1 基本结构与材质：口腔护理模型完整还原成人上下颌牙列、牙龈及舌体解剖结构，可开合设计，不锈钢支架支持口腔张合模拟，牙列放大 ≥ 5 倍便于观察细节。牙体为高强度医用树脂，耐磨抗老化，牙龈与舌体采用医用环保 PVC 材质，仿真软组织触感。ABS 基座搭配不锈钢支架，防锈耐腐蚀，结构稳固，适合长期教学实训。

2.5.1.2 功能：模型具备口腔解剖示教功能，完整展示恒牙、牙龈、舌体解剖形态，为理论教学提供直观教具。可反复开展规范刷牙、牙线使用、牙缝清洁等基

础口腔护理实操训练。 ≥ 5 倍放大结构便于带教老师观察学员操作，及时发现清洁盲区、力度不当等问题，纠正不规范手法，提升实训教学质量。

2.5.1.3 适用范围：模型适用于口腔护理基础操作规范化培训与技能考核。可供全院在岗护士开展常态化操作复训，统一操作标准，强化卧床、重症患者等特殊人群口腔护理实训。也可用于临床健康宣教，向患者及家属直观示范口腔清洁方法，提升宣教专业性与实际效果。

2.5.1.4 设备整体为一体化固定结构，全部零部件不可拆卸及更换。

2.6 耳穴教学模型（1 件）

2.6.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6.1.1 基本结构与材质：耳廓放大模型按 18 厘米成人真实耳部比例制作，完整复刻耳轮、耳垂等全部耳廓解剖结构。采用硬质环保 PVC 材质一体成型，坚固耐消，便于维护，适配长期反复实训教学。模型依据国标刻印耳穴与功能分区，点位刻度清晰，立体展示效果好，可多角度翻转展示，还原耳廓倒置胎儿分布规律，可满足耳穴教学、实训及考核使用。

2.6.1.2 功能：模型可完整展示标准耳穴点位、功能分区及脏腑肢体反射区，帮助学员建立系统耳穴认知。可开展耳穴压豆、按摩等中医适宜技术教学演示，讲解操作要点与禁忌。支持学员自测、师徒带教及互评考核，提升取穴精准度，同时帮助理解耳穴投射原理，区分高危区域，有效规避临床及实训实操风险，保障实训安全规范。

2.6.1.3 适用范围：模型可用于耳穴专项技能培训、日常实训授课、新职工岗前带教、常态化技能巩固训练，也支持中医健康科普宣教、中医护理技能竞赛集训及教学考核评估等多项教学实训场景。

2.6.1.4 设备整体为一体化固定结构，全部零部件不可拆卸及更换。

2.7 中医针灸人体穴位模型（全身）（1 件）

2.7.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7.1.1 基本结构与材质：模型为成年男性全身完整模型，人体结构齐全。采用硬质环保 PVC 材质一体成型，无毒稳固，支持酒精擦拭消毒，维护便捷。模型标注 ≥ 360 个标准经络穴位及 ≥ 48 个经外奇穴，多色区分经络走向，点位刻度精准；双臂可 360° 旋转，体表标志清晰，便于多角度取穴，可满足全方位教学实

训需求。

2.7.1.2 功能：模型可完整展示十二正经、任督二脉循行及各类标准穴位，帮助学员建立经络穴位认知体系。适用于艾灸、拔罐、刮痧等中医适宜技术教学演示，讲解取穴规范与禁忌。支持学员自测、师徒带教及互评考核，提升取穴精准度，同时帮助区分高危操作区域，规避实训风险，保障教学安全规范。

2.7.1.3 适用范围：模型可用于岗前带教、新员工入职考核、日常技能培训、针灸专项实训、常态化技能巩固训练，也可满足技能竞赛集训、院内实训授课、中医科普宣教及教学质量评估等实训教学场景。

2.7.1.4 设备整体为一体化固定结构，全部零部件不可拆卸及更换。

2.8 胸穿模型（1 个）

2.8.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8.1.1 基本结构与材质：主体是由热塑弹性体、PVC、硅胶等高弹性物质构建的仿真躯干，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8.1.2 核心功能：体位为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臂平置。

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容易触摸。叩诊双侧背部，可获实音处确定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穿刺成功有模拟胸腔积液流出或穿刺错误有提示装置。

2.8.1.3 适用范围：临床医护人员用于教学示教及实践操作。

2.8.1.4 可更换部位：皮肤、穿刺囊腔。

2.9 腹穿模型（1 个）

2.9.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9.1.1 基本结构与材质：主体是由热塑弹性体、PVC、硅胶等高弹性物质构建的仿真躯干，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2.9.1.2 核心功能：体位为仰卧位。体表标志明显，肋弓下缘、尖突、腹直肌、脐、腹股沟、髂前上棘、髂嵴，均可明显感知。仿真病人可模拟左、右侧卧位，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训练；可取斜坡卧位或左侧卧位，行腹腔穿刺；穿刺有明显落空感，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水。

2.9.1.3 适用范围：临床医护人员用于教学示教及实践操作。

2.9.1.4 可更换部位：皮肤、穿刺囊腔。

2.10 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插管训练模型（1 个）

2.10.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0.1.1 基本结构与材质：主体是由热塑弹性体、PVC、硅胶等高弹性物质构建的颈部模型，内部有气管模型。

2.10.1.2 核心功能：模拟病人仰卧位，颈部伸展。标识了标准的气管解剖位置，用手即可触摸气管，进行切口定位。可以进行传统的经皮气管切开术，包括不同类型的切口：纵向、横向、十字形、U 形和倒 U 形切口；可进行环甲软骨韧带穿刺和切开训练。

2.10.1.3 适用范围：临床医护人员用于教学示教及实践操作。

2.10.1.4 可更换部位：模拟气管和颈部皮肤。

2.11 气管插管模型（1 个）

2.11.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1.1.1 基本结构与材质：主体是由热塑弹性体、PVC、硅胶等高弹性物质构建的头颈部模型，具有精确的头颈部解剖特征。

2.11.1.2 核心功能：标识了标准的气管解剖位置，手可触摸气管，进行切口定位。模拟气道可以插入喉罩和复合插管；可进行清除气道阻塞和吸引液体异物的操作练习；人工通气时可观察肺的呼吸运动；可经口或鼻进行气管、咽、食管插管；可进行口腔、口咽、鼻咽吸引，通过支气管镜进行经口或鼻支气管吸引；可以进行打开气道练习和复苏球-面罩，复苏球-插管之间通气练习。

2.11.1.3 适用范围：临床医护人员用于教学示教及实践操作。

2.12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1 个）

2.12.1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2.1.1 基本结构与材质：主体是由热塑弹性体、PVC、硅胶等高弹性物质构建的躯干模型。

2.12.1.2 核心功能：平卧位，肩枕过伸；头低并转向左侧。解剖位置准确：锁骨、锁骨胸骨端、胸锁乳突肌、胸骨上窝、脐、腹股沟、腹股沟韧带等体表标志可明显感知；模拟颈动脉搏动、股动脉搏动；可行颈内静脉穿刺训练、锁骨下静脉穿刺训练、颈外静脉穿刺训练、股静脉穿刺训练，穿刺有落空感，可抽出模拟静脉血。

2. 12. 1. 3 适用范围：临床医护人员用于教学示教及实践操作。

可更换部位：皮肤和模拟血管可更换。

（八）移动铅屏风

1. 不锈钢表面包裹，内覆金属铅板。
2. 铅当量 $\geq 2.0\text{mmPb}$ ，提供材料和铅屏风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屏风尺寸：180（高）*50（宽）*90（宽）*50cm（宽），观察窗铅玻璃尺寸：20*30cm。
4. 不锈钢支架，一体成型。静音刹车轮。
5. 每联接缝处有软帘遮挡。两联接缝处有插栓。
6. 铅屏风可折叠，形成U型避线港。

（九）温湿度检测仪

1. 温度范围： $\geq -40\sim 85$
2. 湿度范围： $0\sim 100$
3. 温度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4. 湿度精度： $\leq \pm 3\%\text{RH}$
5. 传感器类型：外置温湿度传感器，标准 5m-10m。
6. 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 ，也可外接电源适配器供电。
7. 显示：LED 数码管高清大屏温湿度全屏同时显示
8. 记录容量： ≥ 65000 组
9. 探头数量： ≥ 5 个
10. 测量范围： ≥ 50 平方米
11. 通信方式：4G 全网通
12. 接口：支持 USB Type-C 接口
13. 声光报警：内置声光报警器，可以支持外置声光报警，支持微信报警

（十）营养指导模型食物交换份仿真食品

1. 基本结构与材质：仿真食物模型参照实物仿制，单份标注固定 90kcal 能量，可分层拆分展示，直观对比谷薯、蔬果、肉蛋、奶豆坚果、油脂类食物交换份，明确各类食物标准摄入量。全套采用PVC树脂材质，柔韧耐磕碰，不易褪色变形，表面光滑便于清洁消毒，适用于院内长期健康宣教。

2. 功能：套模型为 90kcal 标准食物交换份，复刻实物体积形态，可直观演示同等热量下食物互换规则，指导膳食方案落实。借助模型对比，纠正患者饮食分量认知偏差，建立量化饮食观念。可现场示范饮食搭配方案，降低营养数据理解难度，有效提升饮食健康宣教工作效率。

3. 适用范围：模型可供全院医护人员开展营养知识及膳食指导技能培训，统一食物交换份宣教标准；可用于院内科普、慢病讲座、门诊宣教展示，向患者及家属普及均衡膳食与热量控制知识，助力临床营养宣教。

4. 设备整体由餐盘和食物仿真模型本身组成，所有零部件均不可更换。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20 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产品质保期：

2.1 整机保修时间：三年。

2.2 质保期内：

(1) 接到故障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中标单位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8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招标人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每季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2.3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中标单位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4 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中标单位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3. 款项结算：

(1)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出具合同含税总价款 5% 期限为三年的银

行履约保函，招标人自收到等额合法合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中标单位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中标单位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招标人。如因中标单位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招标人，导致招标人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 结算方式：中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4. 运输

(1) 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中标单位交货且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招标人。

5. 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中标单位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中标单位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

(5)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核心产品须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中标单位在 5 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正常运行。

6. 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 and 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 质量验收：

（1）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招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中标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3）招标人确认中标单位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4）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招标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投标人非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2.2.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其中：</p> <p>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②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p>	40 分
进货渠道	<p>投标人承诺所投核心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且无产权纠纷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的得 2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p>	2 分
质保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进行评审，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的基本情况、产品综合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②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 2 项内</p>	6 分

	<p>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组织保障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组织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组织机构方案及管理制度方案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分
进度保障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进度保证措施，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分
售后保障措施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方案；②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p>	6 分

	<p>案，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需包含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总分 2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2 分
业绩	<p>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p>备注：</p> <p>1. 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XXXX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XXXX

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有限公司	张	1	XXXX.00	XXXX.00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XXXX.00								
说明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

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__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核心产品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5 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正常运行。

七、技术保障

乙方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连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时间：____年。

（二）质保期内：

1、接到故障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中标单位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8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每季度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提供外出国内头部三甲医院技术培训一人次。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国产设备忽略)；
- 4、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 95%以上，如达不到，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3、维修工程师：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4036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附件

- 1、投标文件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廉洁供货承诺书；
- 4、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 址： 丈八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2621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第__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质量 要求	交货 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____个日历日, 具体配 送时间以招标人通知 为准。	合格(达到 国家强制 性合格标 准)	西安市 第八医 院指定 地点	整机保修时 间: ____年。	

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合价(元)
1	肛肠镜				1	台	98000.00		
2	中频治疗仪				1	台	43700.00		
3	微波治疗仪 1				1	台	42000.00		
4	微波治疗仪 2				1	台	13500.00		
5	生物安全柜				1	台	31000.00		
6	台式低速离心机				2	台	18500.00		
7	模拟病房 (高级动脉 手臂模型, PICC 介入 模型等)				1	套	45250.00		
8	移动铅屏风				1	套	20000.00		
9	温湿度检测仪				1	套	9000.00		
10	营养指导模 型食物交换 份仿真食品				1	套	1500.00		
总价合计(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规定的, 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若未按照报价明细表填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说明”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8.1：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书面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9.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利益关系承诺书
 - (8) 其他证明材料
-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7 利益关系承诺函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8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